

# 佑安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天津华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2021 年 06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法定代表人：马迎民

联系人：孟艳英

联系方式：13681104338

邮箱/传真：

乙方：天津华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908

法定代表人：宋平

联系人：鲁丹

联系方式：18800001889

邮箱/传真：

为保证医院 HIS 软件或应用系统平稳、安全、高效运行，本着切实可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系统的维护服务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1 年，服务年度为 2021 年。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期内按每年度（¥800,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圆）支付维保费用，【3】年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400,000.00 元）。此费用已考虑今后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技术、交通、管理等价格上调等因素，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再上调。

2. 甲方对已含在维保内容中的维修费、零配件费、更换费等不再另行付款。

3. 付款方式采用年付制，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15】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服务费首付款，即年度金额的【70】%，即人民币：¥560,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圆；

年度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圆；

乙方应当在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5】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



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帐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见附件

五、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环境，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2. 甲方应维护确保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正常（包括网络连通性、服务器可靠性等）。
3. 甲方负责提供需求明确的程序修改要求，尤其针对新需求的增加，甲方必须提供书面的程序修改需求说明，并签字认可。
4. 甲方维护工程师接到故障报修，记录应用系统当前故障现象，并及时反馈乙方工程师，便于乙方诊断。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及所派工程师均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甲方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数据、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货商信息、患者信息等，在未经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授权外，不对第三方泄露；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的安全，减少因乙方服务缺陷导致甲方系统遭受第三方黑客攻击的可能，乙方服务也不得含有获取保密信息的设计。如有违反，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损失或退还甲方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保密义务截止至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五年。

2. 乙方所派工程师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规定，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常驻工程师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未经甲方主管部门（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功能需求，不得擅自将数据提供给甲方其他部门。
4. 乙方所派常驻工程师要相对稳定，如必须更换工程师，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做好交接工作。



5. 服务期结束后, 如甲方选择新的维护方,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交接。
6. 乙方驻场工程师需按照甲方的工作作息时间提供驻场,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在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上进行, 甲方无需为使用乙方服务购买新的软硬件系统或设备。
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安全及稳定运行。如有, 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或赔偿甲方购买相应系统及配套服务支付的价款, 退还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并按甲方购买受影响系统(含配套服务)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不足以弥补的, 差额补齐。
9. 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及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包括甲方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受伤可能支出的医疗费、护理费及工伤保险待遇等。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 每迟延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持续或累计达到【9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2. 如乙方违反相关的操作规定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 乙方应参照(二)1、8项相关规定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在【10】日内予以整改, 若再次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 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 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接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鉴定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乙方有严重违约、失信情形的，甲方保留向政府采购机关反映乙方失信违约情况的权利，产生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上级主管机关指令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并造成本合同一方不能、不充分或延期履行合同的，该合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知道或是应该知道自己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应该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且尽可能地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实际发生或扩大。

2.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联系人：孟艳英

电话：13681104338

电子邮箱：13681104338@163.com

乙方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908

联系人：鲁丹

电话：18800001889



电子邮箱: ludan@hkinfo.net

(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 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 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对方拒收或退回的, 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本合同之未尽事项, 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以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转为原则。

#### 九、纠纷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十三、本年度合同执行完毕,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 根据服务质量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附件: 维护内容、响应时间及服务方式



甲方（印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7.8



乙方（印章）：天津华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908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7.5

